

尚志學會叢書

德國馬勃原著
陳大齊譯述

審判心理學大意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此書爲德國費爾茲堡 (Würzburg) 大學教授兼心理學研究所主任馬勃 (Marbe) 博士所著，原名 Grundzüge der forensischen Psychologie。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排以恩 (Bayern 德國聯邦之一) 司法部開高級司法官講習會，請馬勃主講審判心理學，此書卽當時之講義也。

審判心理學爲應用的心理學中新興之學，研究之日尙淺，故關於斯學之範圍及內容，學者之間，猶未有一致之定論。馬勃之意，以爲凡與最廣義之審判事件有關係之心理現象皆在審判心理學所應研究之列，故其範圍甚廣，并犯罪心理學而亦包含之。是書區區一小冊子，不過提示審判心理學上之問題，指點學

者以途徑而已，非真能盡審判心理學之內容也。關於本書第二章第三章所述之內容，近時已有極詳盡之研究，足資司法者之參考。本書所述僅具概略；想馬勃以可供參考之書極多，故不欲多所講述，以虛費時間。惟吾國既無國人自行供獻之資料，而關於他國人研究之所得，又少所譯述，不免使讀此書者將以不得詳知爲恨事耳。第四章以下論述較詳。在類似條件之下，每生類似之現象；此固自古以來人人所共知；然以科學的心理學方法實驗心理現象之同形性，或搜集歷史的事實而統計之，以發見心理現象同形性之極爲巨大，則近年以來新闢之研究範圍也。馬勃於第四章中力說心理現象同形性之巨大，以證多人陳述之可以共僞，並以說明全體意志等諸概念之起源。心理現象同

形性之事實不特法學者所應注意即其他精神科學之學者亦極宜重視之。蓋譯者之意以爲各種精神的表現中有不可以他理求者，或得以心理現象同形性之事實爲之解釋。是故本書第四章之所述，實有爲各方面學者所應注意之價值，非僅法學者之寶庫而已。全書所述，或足資審判實務上之參考，或足資法理學上之討論，其有益法學之士固非淺鮮。而治他種精神科學者讀之，當亦可以得若干有益之教訓——治教育學者尤然。惟書中論述，時或不免過於簡約，未有普通心理學之智識者，或有不了解之處，譯者少暇，未能稍加詮釋，是則譯者所極引以爲憾事者也。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下旬譯者誌於柏林寓次。

審判心理學大意目錄

第一章	心理學指南	一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學及審判心理學	一六
第三章	證人供述之心理	三六
第四章	心理現象之同形性及其在審判上之意義	七十
第五章	事實診斷法	九八
第六章	分級測驗法之審判上意義	百九
第七章	意志行爲	百三六
第八章	結論	百八三

審判心理學大意

第一章

心理學指南

諸君！吾儕恆言，法廷之推事不可非心理學家也，莎克史比亞（Shakespeare）與葛推（Goethe）大心理學家也，舞台上之優伶亦必具有心理學上之智識者也。此所云心理學，蓋謂由日常生活之經驗中所得關於人心之智識也。此蓋心理學通俗之義，非鄙人今日所欲講演之對象。諸君皆從事實務之人，皆富有由實務所得之經驗。使鄙人以大學教授之資格，對於從事實務富有經驗之人，而徒授以日常生活中所得之經驗，寧非怪事。故鄙人

今日所欲講之心理學乃科學的心理學，而非通俗所云之心理學。

亦有科學，於上古之初，已得適切之研究法，以研究其所欲研究之對象。例如幾何學，在耶穌紀元前六世紀，已發明重要之定理，後世幾何學所得之成績，皆可目爲此紀元前六世紀古希臘幾何學之自然的有機的進步。舍棄故道，另闢新徑，此種現象於他種科學中，或有之，於幾何學中，則二千數百年來，未嘗有焉。亦有科學，其獲得適切之研究法，爲時極遲。例如物理學，上古之時，僅見端倪，不足稱述，其蔚然得成完美之科學，在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之交，蓋葛利萊（Galilei）採用實驗研究法所得之效果也。

科學之得適切研究法，有早有遲，已如上述。心理學屬於第二種，其得適切之研究法，且更遲於物理學。試溯心理學之歷史，發源極古。在昔希臘，梭格拉底（Sokrates）之前，已有學者道及心理學上之問題，及柏拉圖（Platon）與亞里斯多得（Aristoteles）出，討論之範圍益形擴大。雖然，至十九世紀中葉止，心理學所經二十餘年之歷史，其中所含者，不過若干龐雜之意見，極少顛撲不破之學說。及十九世紀下半葉，心理學始成豐蔚之科學。而當時神經解剖學、神經心理學之進步，其促成心理學之功殊非淺鮮。此科學的新心理學之研究法有二：曰實驗，曰統計。心理學之採用此種新研究法，實不得不歸功於費喜納（G. T. Fechner）。費喜納著有一書，曰精神物理學原理（Element der Psychophysik），出版於

一千八百六十年。費喜納實驗吾人對於外界之刺戟，其感受力如何，其辨別力如何，且亦搜集古書中散見之實驗的研究，以成此書。試舉一例，有兩音於此，其強弱當相去幾何，吾人始僅能辨其有異；又如兩物於此，其輕重當相去幾何，吾人始能識其不同。費喜納既以實驗確定之，又依統計學上之原則，以整理此實驗所得之結果。費喜納由此所得之法則實心理學上有名之法則也。

實驗有廣義的實驗與狹義的實驗之別。上述費喜納所用之實驗乃狹義的實驗也。何謂廣義的實驗？所欲研究之狀態或作用，吾儕以人爲之力左右其出現與進行，此之謂廣義的實驗。是故有人於此，閉犬於籠，以覘其行，拔草於地，以察其根，則此人可

謂方從事於廣義的實驗。何謂狹義的實驗？對於狀態或作用，既以人爲之力左右其出現與進行矣，復設爲種種可以變化之條件，而於此等條件之下檢查此狀態或作用，此之謂狹義的實驗。例如五金之屬，其體積之大小，繫乎溫度之高低。吾儕欲研究此理，爰取金屬之棒，順次置於各種溫度之下，而檢其體積大小之變化，此卽狹義的實驗也。現代物理學化學所應用之實驗，皆此狹義的實驗。鄙人曩言，科學的新心理學之研究法爲統計與實驗；今更不得不申言曰，今之心理學，欲使其實驗成爲狹義的實驗，而近來斯學之所以得有長足之進步者，莫非此狹義的實驗之所賜也。

當費喜納之時，此科學的心理學之所從事者，猶偏重於感官

知覺之部分。及感官知覺之研究既甚詳悉，人遂思應用新法，以研究更複雜更高等之心理作用。於是葛爾登（Galton）於一千八百七十八九年前後精密測驗聯想之進行。所謂聯想者，即言心中既有一意識的作用時，復由此作用以喚起他之意識的作用也。埃平好司（Ebbinghaus）又以實驗的統計的研究法研究人心之記憶作用，輯爲一書，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出版，實爲心理學界有名之著作。其後更有學者，應用新法，以研究思維與意志。時至今日，可謂心理學中，無一部門，不可應用實驗的統計的研究法，此當爲學者所公認，非余一人之私言也。

實驗的研究法大抵需用精密複雜之儀器，心理學上之實驗亦復如是，非有儀器，不能爲功。心理學上之實驗又需多人之協

力合作，至少當有二人，其一爲實驗指導者，或簡稱實驗者，其他爲被實驗者。實驗者安排一切，使被實驗者之心理作用依此進行，復取其觀察所得之結果，載之實驗記錄之中。心理學上之實驗，手續非簡，故不得不有心理學實驗室之創設。萊布齊（Leipzig）大學之心理學實驗室實爲世界最初之心理學實驗室，乃馮德（Wundt）於一千八百七十餘年所創設者也。自是厥後，歐美各大學殆莫不有心理學實驗室之設立。

如上所述，雖極簡約，或亦略足以示現代科學的心理學進步之軌跡。今更欲略述心理作用之成分，以爲此後講演之基礎。心理學逐漸進步之結果，分門別類，爲數殊繁；今茲所欲講演者，乃關於人生之心理學，蓋惟此種心理學對於今茲之目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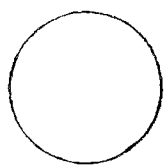
密切之關係也。此項心理學所欲研究之對象，乃人之意識的作
用。意識作用復可分爲若干類。通常心理學家所最先講述者爲
感官知覺。何謂感官知覺？市上有聲，我能聽之，屋中有壁，我能見
之，衣服壓體，我能覺之，葡萄美酒，我既聞其香，又嘗其味，凡此種
種，皆感官知覺也。感官知覺非簡單之作用，試以心理學的分析
法分析之，可以得最簡單之元素。此種元素，心理學家稱之爲感
官感覺。感官知覺與感官感覺，在通常心理學中，簡稱爲知覺與
感覺。感官知覺之爲用，起自外界之刺戟。例如聲音之知覺，起自
外界空氣之波動，空氣之波動傳入耳中，引起生理上之亢奮，此
生理上之亢奮傳至腦中，於是聲音之知覺生焉。是故空氣波動
爲外界之刺戟，所以引起聲音之知覺者也。感官知覺之外，有所

謂記憶表象者，通常以此二者爲相對之作用。記憶表象亦簡稱表象。入圖畫展覽會，而一一流覽焉，當此之時，吾人有感官知覺。及既出會，而所見之圖畫復出現於吾記憶之中，則我有記憶表象矣。故以理言之，一切感官知覺皆各有其記憶表象。感官知覺所含之元素，吾人得於表象中變更而重組之。如吾人於心中造一巨人之表象，或造一金嶺之表象，是其例也。合元素固可以造表象，而既成之表象亦可分析以復歸於元素。一切知覺與表象，或帶有快樂之情調，或帶有不快樂之情調，或絕無情調。於是心理學家於知覺及表象之外，又承認有感情作用，而別爲之設立一目矣。知覺、表象、感情之外，猶有一種意識作用，範圍甚廣，而通常之心理學尙未加以詳細研究，鄙人爲之特設一名，曰意識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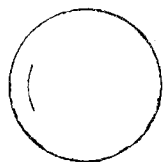
今試舉數例，以明其義。事物之來，時或覺其新穎也，時或覺其唐突也，時或覺其可異也；聽人之講演，對於其人之所主張，或覺其有可疑之點，或覺其有可採之點，是皆意識態之作用也。又如與人談論，或覺其所說之涵義深遠，或覺其所談之了無意味，是亦意識態有以使之然也。是故意識態者，不能復行分析之意識的作用，而不屬於知覺、表象或感情者也。意識態之爲用，於思維作用中，極占重要之位置。蓋意識態往往代表其他之複雜的意識作用，以占據意識之範圍，而表現與該複雜的意識作用同一之意義。例如有時吾人心中並未深思熟計曰：『此我之責任也，不可不爲，』但起一極簡單之意識態，而能與此深思熟計之意義相應。意識態能代複雜豐厚之經驗，以顯其用，故能使思維作用

減縮其程序，以成一極簡極短之狀態。今試行一簡單之實驗，當益足以闡明意識態之意義。鄙人有極簡單之圖四幅，當使之順次用幻燈映其影於壁上。並望諸君觀此圖形之時，勿懷成見，且力擯一切內的言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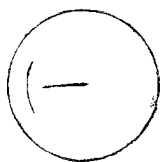
（於是使下列之圖形，自一至四，一一映射於壁。每兩幅交替之時，略作休息，約數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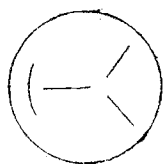
圖一第



圖二第



圖三第



圖四第

諸君觀第一圖之時，當無一人想及人之面形者。觀第二圖之